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小上字第118號

上訴人 精準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致宏

訴訟代理人 王昌立

被上訴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181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可明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具狀指明原判決依據之契約條款，違反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，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依形式上審核，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具備合法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乃依據兩造間契約關於佣金返還之約定（下稱系爭約款），命上訴人返還已收取之居間佣金。惟依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定，居間人必須委任人與相對人訂定之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，始得請求報酬，無須待契約生效。系爭約款抵觸民法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自

屬無效，原判決顯已違反民法第71條規定，自屬違背法令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固主張原判決依據之系爭約款，乃違反民法第71條規定，而無效云云。惟按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」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強制規定與禁止規定，前者係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（不得不為規定），後者係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。法律行為制度，旨在實踐私法自治之理念，故國家法律一方面須設任意規定，於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時得予適用，對私法自治予以補充，一方面亦須設強行規定，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，強予適用，對私法自治給與適當限制。而在探究法規範是否屬本條之強制規定，自須考量國家管制之目的與內容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26號解釋理由書要旨參照）。而民法第568條第1項關於「居間人，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，得請求報酬。」之規定，僅為闡釋居間契約權利義務內容，並無帶有任何國家管制之目的，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不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，自非強制規定，而應屬任意規定。準此，居間契約當事人，本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自得以特約約定與上開規定不同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從而，系爭約款關於上訴人應返還佣金之約定，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，自屬有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 
03 法官 溫祖明  
04 法官 陳 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 
08 書記官 詹玕璇